

概覽

按收入計算，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核心行業，而我們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可能從事的並非核心行業的所有其他行業視為非核心行業。除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外，本集團亦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本公司通過於2011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將我們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改制，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為國機和國機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在全球發售之前，國機和中國聯合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99.00%及1.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機將最終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80.34%，並會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國機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機械設備製造及研發、工程承包以及貿易及服務。其業務廣泛涵蓋多個行業，包括農業、交通、能源、建設、輕工業、汽車工業、採礦業、冶金、航空業等等。

業務劃分及與國機集團的競爭

國機為國資委管轄的中國國有企業，經國務院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成立，於1996年12月接管原先由機械工業部所管理的部分國有企業（包括本公司）的所有權和管理。本公司全部的股權在國機成立時無償轉讓予國機。在國機接管上述所有權後，機械工業部於1998年被撤銷。

國機為一家控股公司，其業務通過其附屬公司進行。某些國機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劃分及與國機集團的競爭－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有潛在競爭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業務劃分及與國機集團的競爭－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有潛在競爭的除外貿易業務」。國機附屬公司均已獨立經營和管理超過了20年，並已在各自的領域及行業建立其獨特的業務重點、專長及優勢。

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考慮到某些國機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若干業務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我們已與國機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有潛在競爭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以下所載分別為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未經審計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及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經審計收入，並均以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6,586.9	32.6	8,558.4	41.6	10,628.1	46.9	5,601.0	46.6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13,646.7	67.4	12,019.6	58.4	12,055.2	53.1	6,426.1	53.4
總計	20,233.6	100.0	20,578.0	100.0	22,683.3	100.0	12,027.1	100.0

資料來源： 各家公司的經審計（就本公司及中工國際而言）或未經審計（就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國機附屬公司（除中工國際以外）而言）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

上市後，國機將繼續保留下列國機附屬公司的股權（即中工國際、中電工、中國重型、中通公司、中成套及中自控），該等公司會進行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有關未納入國機各附屬公司的具體原因，請參閱下列概要。

已上市的國機附屬公司

中工國際

業務範疇及規模

中工國際是一家自2006年6月19日起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工國際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國機擁有其約68.09%的股權。由於中工國際為一家上市公司，所有有關中工國際的資料來源於中工國際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開資料。中工國際的業務包括參與有關供水、污水處理、農業工程、土木工程、興建廠房、電力能源以及交通運輸的工程承包項目。根據中工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報及中報，其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28.4百萬元、人民幣4,666.8百萬元、人民幣5,27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88.0百萬元。在較少程度上，中工國際開展若干貿易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中工國際2010年及2011年年報，其貿易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2.5百萬元。根據中工國際2012年的中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79.9百萬元。概無任何有關2009年中工國際貿易業務收入的公開資料。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中工國際的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9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工國際的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4,372.1百萬元。

管理層

中工國際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中工國際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工國際不應納入本集團，原因如下：

1. 中工國際上市情況

因為中工國際是一家上市公司，其營運及投資的決定是由其獨立於控股股東一國機且與我們董事會及管理層不同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因此將中工國際納入本集團不是切實可行的。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中工國際不僅需要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及法規，並且在任何時候於公司的事務上必須始終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在需要的情況下，必須徵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儘管國機在中工國際中擁有股份，但並不能夠控制中工國際的所有商業決定，其中包括：是否與我們競爭，是否納入本集團。此外，將中工國際納入本集團將受限於中國的監管部門批准、股東批准，以及合資格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何時獲得及是否獲得批准及意見的過程較難預測。

2. 不同業務重點

本公司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注重於核心行業，並主要於海外（尤其是非洲及亞洲）開展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根據國機，儘管中工國際亦從事電力能源及交通運輸行業，這兩個行業不是中工國際的重點業務。誠如國機所告知，中工國際的重點為我們核心行業以外的農業及灌溉行業。此外，中工國際亦於電力能源及交通運輸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參與工程承包項目（如建造工廠及供水）。

儘管並無與中工國際有關的可查閱公開資料披露其所承接的完整項目清單，亦無中工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任何分部報告（包括電力能源及交通運輸分部的報告），但根據中工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報及中報，中工國際和本公司業務重點的差異可於下文所載中工國際和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項目合同金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新項目的對照中顯示。

下表根據中工國際的年報及中報載列中工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的18個新簽約項目，每個項目的合同金額均超過100百萬美元。

項目概述 ⁽¹⁾	合同金額 (百萬美元)	位置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煉糖廠項目.....	168.0	玻利維亞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機場項目 ⁽¹⁾	1,057.0	乍得
選礦廠項目.....	270.0	伊朗
學校項目.....	240.0	安哥拉
公路建設項目 ⁽¹⁾	180.0	贊比亞
灌溉項目.....	176.0	斯里蘭卡
灌區改造項目.....	140.0	蘇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站項目 ⁽¹⁾	1,045.0	委內瑞拉
紙漿廠項目.....	769.0	白俄羅斯
工業園項目（農副產品加工設備製造廠）.....	484.0	委內瑞拉
輸水管道項目.....	294.0	伊朗
煉糖廠項目.....	185.0	坦桑尼亞
綜合農業發展項目.....	196.0	委內瑞拉
綜合農業發展項目.....	179.0	委內瑞拉
綜合農業項目.....	167.0	委內瑞拉
機場航站樓項目 ⁽¹⁾	105.0	塞拉利昂
灌溉系統修復擴建項目.....	101.0	委內瑞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灌溉系統修復擴建項目.....	464.3	委內瑞拉

附註：

- (1) 除了乍得的國際機場項目、贊比亞的公路建設項目、委內瑞拉的火力發電站項目及塞拉利昂的機場航站樓項目屬於我們的核心行業外，上文所列的其餘項目均屬我們的非核心行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的19個新生效項目，每個項目的合同金額均超過100百萬美元。

項目概述 ⁽¹⁾	合同金額 (百萬美元)	位置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力能源項目	455.5	委內瑞拉
電力能源項目	1,463.8	委內瑞拉
孟加拉2.5G網絡擴張及3G網絡電子通訊項目	211.0	孟加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站項目	378.0	白俄羅斯
火力發電站項目	368.0	白俄羅斯
火力發電站項目	244.8	土耳其
火力發電站項目	222.9	土耳其
公路建設交通運輸項目	135.0	科特迪瓦 共和國
輸變電項目	130.4	乍得
水力發電站項目	123.8	厄瓜多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電站項目	891.0	斯里蘭卡
電力能源項目	695.0	土耳其
發電站項目	471.7	尼日利亞
水廠項目 ⁽¹⁾	205.5	剛果共和國
電網改造項目	177.1	安哥拉
發電站擴建項目	124.4	赤道畿內亞
船舶建造項目	122.8	新加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電站項目	680.3	蘇丹
水泥廠項目 ⁽¹⁾	133.9	也門

附註：

(1) 除了剛果共和國的水廠項目及也門的水泥廠項目屬於我們的非核心行業外，上文所列的其餘項目均屬我們的核心行業。

誠如上文中工國際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新項目（每個項目的合同金額均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對照所示，我們仍然專注於核心行業，而中工國際所專注的主要是可被分類為本公司非核心行業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0年僅承攬及完成一個在非洲屬於中工國際核心行業的供水項目。此供水項目的合同金額為9.6百萬美元，僅佔本公司於2010年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約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核心行業項目而言，中工國際分別於2011年承接了贊比亞的一個公路建設項目、於2010年及2011年承接了非洲的兩個機場項目（一個位於乍得，而另一個位於塞拉利昂），及於2010年承接了委內瑞拉的一個電力能源項目。儘管該等項目屬於本公司的核心行業，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承接贊比亞的任何交通運輸行業項目。就該兩個機場項目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乍得或塞拉利昂承接任何機場項目。因此，中工國際及本公司的業務因該兩家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不同的地理位置進行經營而予以劃分。

中工國際與本公司的不同業務重點可進一步通過中工國際來自其五大客戶的收入證明。

中工國際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主要業務（即工程承包及貿易業務）收入來自於其五大客戶。於2009年，中工國際來自其五大客戶的主要業務收入構成其主要業務收入總額的75.1%，其中36.4%來自南美洲的一家客戶。2010年及2011年，來自其五大客戶的主要業務收入分別構成其主要業務收入總額的79.3%及82.8%（其中分別有46.4%及66.6%來自南美洲的客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五大客戶的主要業務收入構成其主要業務收入總額的56.9%（其中有38.3%來自南美洲的客戶）。相反，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所佔我們收入總額的比重則要低得多（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42.3%、34.0%、36.1%及25.5%），且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僅有一名來自南美洲（佔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9.3%）。很明顯，中工國際更依賴於較小的客戶群，而由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工國際五大客戶（佔中工國際收入的較大比重）並非本公司的客戶，本公司的客戶不同，且客戶基礎更為廣泛。根據中工國際年報及中報，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並無與中工國際的五大客戶重疊。

鑒於(i)中工國際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合同所定的行業側重點不同；(ii)地理位置上的差異、對五大客戶的依賴性的不同以及五大客戶收入佔比所推導出的不同客戶群；(iii)本公司與中工國際已獨立經營多年，即使在中工國際於2006年上市後，本公司的經營也一直維持高水平的溢利；及(iv)中工國際的上市狀況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上市狀況，中工國際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並不屬於極端情況。

3. 所專注地區不同

除所專注業務不同外，中工國際與本公司各自所專注的地區亦大為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基於中工國際的2011年年報及2012年中報，按地區呈列中工國際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所得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非洲.....	437.6	6.1	232.9	5.4
南美洲.....	3,460.3	48.3	2,027.9	46.4
亞洲(中國除外).....	1,249.5	17.4	546.2	12.5
中國.....	1,990.2	27.8	1,327.0	30.4
歐洲.....	26.2	0.4	58.0	1.3
北美洲.....	—	—	175.9	4.0
總計.....	7,163.8	100.0	4,367.9	100.0

下表按地區呈列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所得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非洲.....	7,058.9	35.8	2,993.0	30.1
南美洲.....	313.9	1.6	994.6	10.0
亞洲(中國除外).....	5,317.3	26.9	2,342.5	23.5
中國.....	3,328.4	16.9	871.9	8.8
歐洲.....	2,233.5	11.3	2,060.6	20.7
北美洲.....	1,310.2	6.6	645.7	6.5
其他 ⁽¹⁾	181.6	0.9	40.0	0.4
總計.....	19,743.8	100.0	9,948.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古巴、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如上表所闡述，中工國際從本公司的重點地區（即非洲、亞洲（中國除外）及歐洲）獲得來自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非常低，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南美洲，尤其是委內瑞拉（據中工國際2011年年報所載，其一直為中工國際的主要市場），而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南美洲的收入甚少，僅分別約為人民幣313.9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人民幣99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收入總額的1.6%及10.0%。此外，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非洲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05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收入總額的35.8%及30.1%，而中工國際來自非洲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2.9百萬元，分別佔其同期收入的6.1%及5.3%。因此，中工國際與本公司各自所專注的地區截然不同。

4. 規模及溢利率上存在差距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646.7百萬元、人民幣12,019.6百萬元、人民幣12,0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6.1百萬元。相比較而言，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工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28.4百萬元、人民幣4,666.8百萬元、人民幣5,27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88.0百萬元。

以下按業務分部呈列中工國際與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率：

公司	業務分部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中工國際	工程承包及 成套設備業務	5,271.3	14.2	2,888.0	16.2
	貿易	1,892.6	8.4	1,479.9	3.1
本公司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12,055.2	24.2	6,426.1	22.4
	貿易業務	7,688.6	5.7	3,522.2	7.6

如上表所示，無論是按單獨業務分部計，還是按總額計，中工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規模比本集團小得多。

此外，於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24.2%及22.4%）亦較中工國際工程承包及成套設備業務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14.2%及16.2%）為高。

5. 貿易業務不同之處

2011年，中工國際的主要貿易業務為買賣煤炭、鋼材及礦石等商品。商品買賣為中工國際在2010年重點發展的貿易業務。中工國際2009年年報則並無相關披露，亦概無任何有關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工國際主要貿易業務的公開資料。另一方面，本公司的貿易業務主要包括成套發電機、成套設備、施工材料、醫療儀器及器械以及製造設備的國際出口貿易。由此可見，中工國際與本公司的主要貿易產品的種類有重大差別。

此外，中工國際貿易業務的規模遠小於本集團的規模。中工國際於2011年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92.5百萬元，而我們於2011年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則約為人民幣7,688.6百萬元。中工國際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79.9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則約為人民幣3,522.2百萬元。

鑒於主要貿易產品種類不同及貿易業務規模不同，中工國際的貿易業務與本公司的貿易業務有重大差別。

此外，國際貿易市場規模龐大，參與者數目眾多。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合共有超過29,000名客戶及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與中工國際之間在國際貿易市場上的任何競爭將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面對的其他競爭無異。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將繼續專注於核心行業，而非核心行業佔我們業務的收入及溢利的比例小得多，中工國際與本公司的業務範疇、業務重點、地區重點、規模及業務溢利率亦不同。鑒於該等原因，中工國際的業務沒有被納入本集團。

國機有意注資的非上市國機附屬公司

中電工

業務範疇及規模

中電工是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工的業務專注於國內及國際電力能源項目的工程承包。於2012年6月30日，中電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55.9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電工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5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3.6百萬元。

所專注地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電工主要在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緬甸、菲律賓、越南及烏茲別克斯坦經營業務，合共分別佔其除外業務收入總額的52.0%、34.9%、45.0%及43.7%。下表載列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電工經營的除外業務收入總額按國家劃分的金額及百分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入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東南亞								
印度尼西亞.....	1,173.7	41.7	690.7	23.0	956.4	25.5	552.4	26.1
泰國.....	196.0	7.0	-	-	33.6	0.9	-	-
馬來西亞.....	23.9	0.8	227.3	7.6	157.1	4.2	63.5	3.0
越南.....	36.7	1.3	16.5	0.5	-	-	1.3	0.1
菲律賓.....	-	-	61.8	2.1	495.8	13.2	452.2	21.4
老撾.....	14.6	0.5	-	-	-	-	124.1	5.9
緬甸.....	14.3	0.5	21.0	0.7	9.5	0.3	-	-
小計.....	<u>1,459.2</u>	<u>51.8</u>	<u>1,017.3</u>	<u>33.8</u>	<u>1,652.4</u>	<u>44.0</u>	<u>1,193.5</u>	<u>56.5</u>
亞洲								
巴基斯坦.....	-	-	32.6	1.1	-	-	6.1	0.3
阿塞拜疆.....	382.7	13.6	357.7	11.9	208.3	5.5	165.0	7.8
孟加拉.....	12.3	0.4	8.5	0.3	-	-	-	-
伊朗.....	79.6	2.8	16.1	0.5	41.2	1.1	-	-
中國.....	607.4	21.6	802.9	26.7	851.3	22.7	82.5	3.9
烏茲別克斯坦.....	19.4	0.7	29.7	1.0	32.4	0.9	-	-
小計.....	<u>1,101.4</u>	<u>39.2</u>	<u>1,247.5</u>	<u>41.5</u>	<u>1,133.2</u>	<u>30.2</u>	<u>253.6</u>	<u>12.0</u>
非洲								
博茨瓦納.....	169.8	6.0	568.8	18.9	867.5	23.1	473.2	22.4
剛果共和國.....	18.7	0.7	-	-	-	-	-	-
蘇丹.....	63.4	2.3	57.1	1.9	67.7	1.8	-	-
贊比亞.....	-	-	-	-	-	-	15.3	0.7
小計.....	<u>251.9</u>	<u>9.0</u>	<u>625.9</u>	<u>20.8</u>	<u>935.2</u>	<u>24.9</u>	<u>488.5</u>	<u>23.1</u>
其他								
巴布亞新畿內亞.....	-	-	45.4	1.5	-	-	-	-
古巴.....	-	-	70.6	2.3	33.5	0.9	-	-
俄羅斯.....	-	-	-	-	-	-	178.0	8.4
小計.....	<u>-</u>	<u>-</u>	<u>116.0</u>	<u>3.9</u>	<u>33.5</u>	<u>0.9</u>	<u>178.0</u>	<u>8.4</u>
總計.....	<u>2,812.4</u>	<u>100.0</u>	<u>3,006.7</u>	<u>100.0</u>	<u>3,754.3</u>	<u>100.0</u>	<u>2,113.6</u>	<u>100.0</u>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反，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公司於東南亞（包括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及緬甸）承接電力能源項目，但本公司並無於中亞承接任何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亞洲（包括中國）及中亞各國電力能源項目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23.1%、11.9%、21.7%及12.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自各國產生的收入及佔其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
東南亞								
印度尼西亞.....	63.4	0.3	32.2	0.2	12.3	0.1	2.0	0.0
泰國.....	-	-	-	-	-	-	41.4	0.4
馬來西亞.....	599.4	3.2	100.5	0.5	24.8	0.1	2.7	0.0
越南.....	146.4	0.8	34.2	0.2	22.7	0.1	-	-
菲律賓.....	-	-	-	-	-	-	-	-
老撾.....	141.1	0.7	105.2	0.6	114.7	0.6	-	-
緬甸.....	-	-	-	-	629.5	3.1	145.8	1.5
小計.....	950.3	5.0	272.1	1.5	804.0	4.0	191.9	1.9
亞洲								
巴基斯坦.....	296.4	1.5	99.3	0.5	68.7	0.3	26.4	0.3
孟加拉.....	-	-	35.4	0.2	24.1	0.1	342.4	3.3
阿塞拜疆.....	-	-	-	-	-	-	-	-
伊朗.....	-	-	0.2	0.0	93.0	0.5	52.9	0.5
中國.....	39.2	0.2	47.9	0.3	62.9	0.3	13.1	0.1
烏茲別克斯坦.....	-	-	-	-	-	-	-	-
小計.....	335.6	1.7	182.8	1.0	248.7	1.2	434.8	4.2
非洲								
博茨瓦納.....	-	-	-	-	-	-	-	-
剛果共和國.....	2,030.8	10.5	1,931.1	10.1	1,566.6	7.6	379.9	3.7
蘇丹.....	478.9	2.5	1,189.2	6.2	1,110.3	5.4	98.5	0.9
贊比亞.....	-	-	-	-	27.1	0.1	13.0	0.1
小計.....	2,509.7	13.0	3,120.3	16.3	2,704.0	13.1	491.4	4.7
其他 ⁽¹⁾	15,492.1	80.3	15,501.8	81.2	16,761.1	81.7	9,236.0	89.2
總計.....	19,287.7	100.0	19,077.0	100.0	20,517.8	100.0	10,354.1	100.0

附註：

- (1) 包括中電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除外業務收入的阿富汗、馬爾代夫、斯里蘭卡、新加坡、也門、伊拉克、印度、安哥拉、赤道畿內亞、加蓬、喀麥隆、尼日利亞、塞內加爾、白俄羅斯、德國、土耳其、意大利、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厄瓜多爾、科特迪瓦、委內瑞拉及乍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

中電工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中成套

業務範疇及規模

中成套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國機，中成套的業務注重於土木工程項目及物業開發。於2012年6月30日，中成套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成套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7.0百萬元及人民幣828.0百萬元。

管理層

中成套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中自控

業務範疇及規模

中自控是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亦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國機的2010年年鑑及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儘管中自控的工程承包業務亦包括電力能源及交通運輸行業，但中自控的業務主要專注於傳統自控技術以及電線、電纜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於2012年6月30日，中自控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自控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2.0百萬元。

管理層

中自控沒有設立董事會或監事會，且中自控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上市前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正在進行有關解除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退休僱員福利計劃的改革。因此，在完成改革及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前，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不可能被納入本集團內。因此，改革及向本公司轉讓有關股權不能按照上市時間表完成。基於該等原因，在上市前，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的業務沒有被納入本集團內。

國機的注資意向

國機有意於上市後三年內將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國機將於上市後開始擬議轉讓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相關政府批准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國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若進行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比率，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告的交易。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就注資作出公告。因此，該交易將僅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國機未來有意將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詳情，請參閱「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就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與本公司在過渡期（即計劃注資前及上市後的期間）於核心行業的潛在競爭而言，其將通過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訂定的機制而予以管理。

倘國機因未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授予所需批准而未能於上市後三年內將其分別於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則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將通過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約定的機制加以管理，包括（其中包括）對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優先選擇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其他非上市國機附屬公司

中國重型

業務範疇及規模

中國重型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國機的2010年年鑑及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儘管中國重型的工程承包業務亦包括電力能源及交通運輸行業，但中國重型主要專注於冶金、採礦山項目的承包、成套設備的製造，以及大型鑄造和鍛壓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此外，大部分中國重型的項目均位於中國，並且經國機所告知，中國重型亦較多擔任分包商，而非總承包商。於2012年6月30日，中國重型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16.9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重型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3.4百萬元。

管理層

中國重型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中通公司

業務範疇及規模

中通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國機的2010年年鑑，中通公司的業務注重於中國污水處理及基礎設施項目。中通公司在中國許多地區經營業務。於2012年6月30日，中通公司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通公司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0百萬元。誠如國機所告知，在大多數情況下，中通公司是專注於中國而非國際市場的分包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通公司在中國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8.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0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收入總額的90.0%及100%。

管理層

中通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中國重型及中通公司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中國重型經營業務的領域有冶金及採礦項目的承包，屬於本集團的非核心行業。該等行業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目標行業。此外，中國重型主要於中國開展其工程承包業務。此外，鑒於中國重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收入僅分別為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11.7%及5.5%，故其所從事業務的規模較小，並且其主要擔任分包商。由於國機的戰略計劃（包括保留中國重型的品牌，用於與本集團核心行業無關的其他業務發展），國機目前無意將中國重型轉讓予我們。

中通公司主要在中國以分包商身份行事，而本公司主要在海外國家以總承包商身份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在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99.7%、99.6%、99.5%及99.8%）。鑒於中通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收入僅為本公司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同期收入的5.1%，故其所從事業務的規模較小。由於中通公司的業務重點在我們的核心行業範圍之外，中通公司沒有被納入本集團。鑒於業務模式及地理重點劃分清晰，國機目前並無意將中通公司轉讓予我們。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因中國重型及中通公司的規模較小，且彼等較多擔任分包商，故彼等所開展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正好不符合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本集團旨在成為核心行業內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如果我們將中國重型及中通公司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納入我們的業務範圍，則有可能會分散本集團達成該目標的專注力，並導致無法有效分配我們的寶貴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不納入國機有意注資的非上市國機附屬公司（即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的原因，以及不納入其他非上市國機附屬公司（即中國重型及中通公司）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與本集團從事的非核心行業業務存在未來潛在競爭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核心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僅佔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7.0%、10.3%、11.4%及8.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非核心行業從事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包括（其中包括）供水及水處理、房屋及建築、製造和加工工廠以及採礦和資源開採。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非核心行業完成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期間	已完成項目 數目	行業	總合同金額 (百萬美元)
2009年12月31日	3	一般施工、工業及製造	123.2
2010年12月31日	3	供水、採礦、工業及製造（冶金）	83.1
2011年12月31日	2	石油化工、工業及製造	53.3
2012年6月30日	零	—	零

就我們非核心行業產生業務的重要性而言，由於核心行業是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主要重點，但是業務機會存在於非核心行業。我們的管理層將基於商業、戰略和營運考慮因素決定是否抓住該等業務機會。然而，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數據所示，相比我們的核心行業產生的業務，非核心行業產生的業務相對不太重要。因此，我們與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國機附屬公司在非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業務的任何重疊將不會被視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於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基於公平而進行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能力的競爭。基於本公司的過往財務數據及針對未來非核心行業中可能出現競爭而設立的現有機制（詳情請參閱「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就非核心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承諾」），本公司與國機附屬公司的非核心行業的任何潛在競爭是微不足道，並處於可控範圍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有潛在競爭的除外貿易業務

除外貿易業務涉及於國內及國際買賣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各種工業產品及消費品（例如天線、炊具、摩托車等）。國機本身不進行，亦不積極參與任何貿易業務活動，亦無任何貿易營運能力。除外貿易業務主要通過國機一家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附屬公司蘇美達進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蘇美達為除外貿易業務貢獻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7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60.4百萬元，分別佔除外貿易業務約86.7%及88.9%。

以下所載分別為往績記錄期間除外貿易業務未經審計的及我們貿易業務經審計的收入，以及兩者各自佔除外貿易業務（由於缺乏公開資料，不包括中工國際的除外貿易業務）及我們貿易業務的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除外貿易業務	19,282.0	79.5	33,179.1	84.1	44,740.7	85.3	25,164.0	87.7
貿易業務	4,979.1	20.5	6,295.5	15.9	7,688.6	14.7	3,522.2	12.3
總計	24,261.1	100.0	39,474.6	100.0	52,429.3	100.0	28,686.2	100.0

資料來源： 相關公司的經審計（就本公司而言）或未經審計（就從事除外貿易業務的國機附屬公司而言）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

蘇美達

業務範疇及規模

蘇美達是一家國機持有80%股權的中國國有企業。根據國機的2010年年鑑，蘇美達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機電產品（包括電動工具、園藝工具，以及紡織及服裝產品）的製造及國際出口貿易。蘇美達亦從事商品（包括礦產品及羊毛）及其他材料（例如根據客戶的訂單及規格進口鋼材產品及化工產品）的國際進口貿易，並隨後在國內進行該等產品的國內貿易。於2012年6月30日，蘇美達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16.4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蘇美達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7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60.4百萬元。

不將除外貿易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我們的貿易業務跟除外貿易業務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

1. 業務性質不同

本公司並不從事任何製造活動，其貿易業務的整體及重要環節在於採購。本公司向海內外對口供應商進行採購，因彼等能按照我們海內外客戶所要求的質量及數量提供彼等所需要的產品。供應商可獲本公司提供採購服務以鎖定可能需要其所生產產品的潛在客戶。客戶亦可獲本公司提供採購服務以鎖定可生產其所需要產品的潛在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貿易業務的業務模式及性質使其得以為世界所有供應商和客戶的橋梁。相反，國機附屬公司（尤其是蘇美達）的除外貿易業務擁有製造能力，其與貿易業務相比在性質上存在差異，且很大程度上比貿易業務資本密集。尤其是，蘇美達擁有製造能力，蘇美達進行貿易的眾多產品均由其自有的生產線及設施設計、加工及／或製造。另一方面，為與我們的輕資產經營模式一致，我們本身並無任何製造企業，亦不生產任何產品。

2. 產品種類不同

本公司的貿易業務主要包括成套發電機、成套設備、施工材料、醫療儀器及器械以及製造設備的國際出口貿易。另一方面，蘇美達專注於造船以及就電動工具、園藝工具、太陽能光伏組件、紡織品及服裝和電力機械的研發等。

就業務行業而言，本集團在其貿易業務中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電力設備、鋼材產品、電子通訊設備及施工材料貿易，而蘇美達主要從事機械、各類船舶、電動工具、園藝工具、紡織品及服裝貿易。

3. 供應及銷售渠道不同

我們擁有自己的供貨渠道及辦事處，以從事貿易業務，我們的供貨渠道及辦事處與國機集團就除外貿易業務所控制或佔有者相互分離及獨立運作。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業務的前十大客戶與蘇美達的前十大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蘇美達從海外進口後於國內進行貿易的商品、鋼材產品等之外，紡織品、電動工具、船舶等均由蘇美達製造或建造後經國際出口在海外進行貿易。然而，本公司進行貿易的所有產品均從其他公司採購，因為本公司不具備任何製造能力。

4. 貿易模式及業務重點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蘇美達專注於國內貿易而本公司則專注於國際出口貿易。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貿易業務收入的6.9%、74.0%及19.1%，而蘇美達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則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入的22.9%、14.4%及62.8%。於2011年，本集團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貿易業務收入的6.2%、61.6%及32.2%，而蘇美達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則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入的18.9%、22.3%及58.8%。於2010年，本集團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入的8.9%、69.2%及21.9%，而蘇美達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則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入總額的14.4%、30.2%及55.4%。於2009年，本集團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入的14.2%、75.5%及10.3%，而蘇美達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則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入的19.0%、48.3%及32.7%。

5. 管理團隊及業務員工不同

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擁有獨立的董事會、管理團隊及業務員工，與國機集團從事除外貿易業務的董事會、管理團隊及業務員工是完全分開的。

蘇美達沒有設立董事會或監事會，並且蘇美達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最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國際貿易市場是一個龐大市場，有大量參與者參與。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合共有超過29,000名客戶及供應商。因此，在國際貿易市場上，本集團與國機集團之間的任何競爭，以及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之間的其他競爭並無區別。除了要克服監管障礙以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將除外貿易業務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我們的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貿易業務與蘇美達的貿易業務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此外，本公司與蘇美達在貿易業務方面的任何競爭，將與我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面對的其他競爭無異。然而，為使蘇美達與本公司之間在貿易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我們與國機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就貿易業務的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就核心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承諾

為了使股份能夠在聯交所上市，國機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這一協議，國機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國機將不會亦不會促使其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附屬公司（中工國際除外）在本集團的核心行業與本集團競爭。有關中工國際不納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原因，請參閱「—已上市的國機附屬公司—中工國際—中工國際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因此，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言，國機附屬公司的釋義應不包括中工國際，除非另有指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國機擬於上市後三年內轉讓於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的股權予本公司（「轉讓」），該等股權將由獨立估值師估值。轉讓將於上市後三年內完成。待上市完成後，國機將採取措施開始有關轉讓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企業改革（如適用）、評估資產及獲得中國有關機關的有關批准。於上市完成至轉讓完成前的過渡期，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與本公司於核心行業的任何潛在競爭將由委員會（定義如下）按照優先選擇權機制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關於任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
- (b) 國機承諾，只要國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重型將不會與本公司業務在核心行業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中國重型僅可於我們以書面放棄優先選擇權時方可跟進或承接該業務機會。

若中國重型違反國機的上述承諾參與核心行業的項目，且按照國機每年向我們提供中國重型的最新經審計財務賬目，其核心行業產生的年度收入或毛利超過其年度收入或毛利的**10%**，或本公司核心行業年度收入或毛利的**10%**（按照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賬目），本公司將有權收購中國重型與本公司核心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重疊的業務及資產（但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及／或其他本公司適用的監管規定）以及有權向國機索賠合理損害賠償。倘國機欲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重組或出售）其於中國重型的權益，國機亦就中國重型的業務（其乃與本公司核心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相重疊）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於上市後決定行使上述選擇權或權利，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 (c) 除以下情況之外，國機集團將不會參與我們核心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
- (i) 國機將不會參與核心行業內本公司通過任何方式（包括議標、邀標及招標方式）參與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在我們不符合投標資質或自願放棄權利的情況下，國機方可以以其自身的名義參與核心行業內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的投標。如果國機競投該項目及中標，國機會優先考慮本公司作為該項目主要的總承包商，並且僅在我們以書面放棄該等權利的情況下，由中電工、中自控、中國重型及中成套承包該項目。為免生疑，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任何義務或責任就投標過程通知或報告予國機或任何國機附屬公司（包括中工國際）；及
 - (ii) 就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中電工、中自控、中國重型及中成套以外的國機附屬公司（包括中通公司）而言，只要國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將促使每家國機附屬公司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核心行業內參與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有關中電工、中自控、中國重型及中成套與我們於核心行業內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競爭詳情，請參閱「關於任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

國機進一步承諾將盡力每半年向我們提供一次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國機附屬公司的所有新簽訂合同及新訂立業務交易及新獲得業務的其他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屆時將由委員會（定義如下）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審閱。

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特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將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一名代表及國機一名代表組成。委員會將協調及建立監督措施以監督本集團與國機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競爭，在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時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實施監督措施，並確保任何競爭均在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及

- (d) 在招標或投標的過程中，如果委員會認為承擔某些項目會構成本集團與國機集團之間的行業間競爭，國機會就有關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給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

關於任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

為消除國機、中電工、中自控、中國重型及中成套與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方面的競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亦作出如下規定：

- (i) 在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投標及招標過程中，在本公司獲邀投標或已參與投標，並且國機、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及中成套中的任何一家符合資質並希望參與投標或獲邀投標的情況下，該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供其考慮，而本公司將由其外聘獨立國際工程承包方面的專家進行資質審查。倘本公司符合資質，委員會則會就此決定是否就項目競投行使其優先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於有關項目擁有權益的國機的任何代表將放棄投票。一旦大多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集團與國機集團之間存在行業間競爭，本公司將有優先選擇權競投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國機或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或中成套（視情況而定）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取得有關業務機會。倘(i)大多數委員會成員認為國機、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及中成套中的任何一家可以參與投標及(ii)並無遭到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反對，該公司則可參與競投該項目；

- (ii) 此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倘本公司並不知悉，而國機、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及中成套中的任何一家獲悉核心行業內一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的任何機會，或投標已經開始，或獲邀投標的情況下，該公司必須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則將於合理時間內由其外聘獨立國際工程承包方面的專家進行資質審查。如果本公司符合資質，並且大多數委員會成員認為參與競投該項目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有優先選擇權涉足業務機會或參與競投該項目。於有關項目擁有權益的國機的任何代表將放棄投票。與此同時，正在跟進，或已參與，或是獲邀投標的國機、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及中成套中的任何一家，必須立刻放棄參與或跟進投標；及

- (iii) 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一旦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與國機集團之間已出現行業間競爭，本公司有優先選擇權參與在核心行業內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於有關項目擁有權益的國機的任何代表將放棄投票。倘(i)大多數委員會成員認為國機、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及中成套中的任何一家可以參與投標；及(ii)並無遭到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反對，該公司則可參與競投該項目。

中通公司不納入優先選擇權機制的原因

誠如「一其他非上市國機附屬公司－中國重型及中通公司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所論述，根據國機的2010年年鑑，中通公司的業務注重於中國污水處理及基礎設施項目。此外，中通公司主要在中國以分包商身份行事，而本公司主要在海外國家以總承包商身份行事。因此，中通公司的核心業務在我們的核心行業範圍之外，且兩者在業務所專注的地區亦有明顯分別（即中通公司專注於中國而本公司專注於海外國家）。此外，中通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收入僅為本公司同期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5.1%。由此可見，中通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優先選擇權機制（適用於國機、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及中成套）不適用於中通公司。

然而，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只要國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通公司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所參與核心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就核心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承諾」。

就委員會而言，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五人，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本公司的代表，至少一名成員應為國機的代表及至少三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太芳女士將代表本公司在委員會任職。有關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王博先生將代表國機在委員會任職，彼現時擔任國機投資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北京交通大學的前身）技術經濟專業，並於2004年6月在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完成研究生學習。王先生於1998年11月至2005年2月先後任職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土集團公司」）於以色列的代表辦事處、擔任中土集團公司的企業計劃部的副主管以及企業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王先生亦於2005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工國際的副總經理。委員會主席將為方永忠先生。一旦出現利益衝突，國機的代表須放棄投票。

委員會將每季度會面，並於必要時臨時會面。

委員會考慮的所有決議案僅應由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大多數成員以投贊成票方式通過。如果委員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決議案可以通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方式來採納，但是該書面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簽署前分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倘委員會考慮決議案時出現僵局，則委員會主席應對僵局具有決定性的一票。

就非核心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承諾

國機進一步承諾，如果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連續三年出現下列情形：

- (i) 我們的非核心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總額超過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25%；及
- (ii) 非核心行業中某一業務行業產生的收入超過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10%。

屆時本公司與國機均有權要求本公司、國機及委員會（已予以設立，以處理核心行業可能產生的任何競爭），本着誠意進行談判，以制定一個新的機制管控非核心行業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就非核心行業中某單一業務行業所產生的業務擁有優先選擇權；
- (ii) 國機集團及國機附屬公司就非核心行業中某單一業務行業放棄追求所有潛在項目機會的權利；
- (iii) 本公司就非核心行業中某單一業務行業放棄追求所有潛在項目機會的權利；及／或
- (iv) 解決本公司與國機在非核心行業中的任何競爭問題的其他措施。

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委員會中國機的任何代表須就該項事宜放棄投票表決。

就貿易業務的承諾

為使蘇美達與本公司之間在貿易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i) 國機承諾，在上市後，其將促使蘇美達不會與我們貿易業務的十大客戶進行交易；
- (ii) 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後，其將不會與蘇美達貿易業務的十大客戶進行交易；及
- (iii) 為落實上述承諾，國機及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後，彼等將每半年向對方提供各自的十大客戶名單；而訂約方將於收取另一方的十大客戶名單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由蘇美達有關事業部及本公司代表、國機有關企業管理部代表以及國機、蘇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達及本公司各自的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以根據上述(i)及(ii)解決任何現有競爭事宜。

其他承諾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國機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及保證：

- 國機允許，並促使相關聯繫人（不包括我們）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細查國機是否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國機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細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情況提供所有必須的信息；及
- 國機每年就其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情況提供一份確認函，以供載於本公司的年報內。

本公司同意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其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情況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國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30%**的當日；
-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交易所上市當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暫時停牌除外）；或
- 國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或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的當日。

最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各點，上述機制足以避免競爭：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核心行業佔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93.0%**、**89.7%**、**88.6%**及**91.7%**；及
- 本公司會將我們的業務繼續專注於核心行業，而就本公司而言，預期未來非核心行業的競爭不大。

致中國證監會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為徹底解決競爭事宜、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並整合國機集團進行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國機向中國證監會作出以下承諾：

國機承諾將通過業務定位的區分和相關決策機制的安排保證中國工程與國機下屬其他附屬公司（包括中工國際）不發生同業競爭。

上述承諾將在國機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解散前持續有效。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在獨立於國機集團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與國機集團的董事會沒有重疊，且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國機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重疊。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均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中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有能力於本公司獨立執行彼等的職責，以及本集團有能力在全球發售後獨立於國機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載於章程中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其中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當利益衝突出現時，如考慮與國機集團交易有關的決議案，與國機集團有關連的相關董事將在投票時棄權並不被計作參加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當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事項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及事項；
-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沒有在國機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而且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 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在國機集團中持有任何股權利益；及
-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40%以上，使具權益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取得平衡，其目的是為了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從管理層的角度認為本公司營運獨立於國機集團。

營運獨立

本公司於工程承包項目的投標及招標方面並不依賴國機。我們擁有自身的「CMEC」商標，且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以供經營業務之用，並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目前以獨立方式從事業務，能獨立做出經營方面的決定，並實施該等決定。

本公司與國機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並未超標，而國機集團始終為分包服務的可靠穩定供應商及價格合理的產品供應商。儘管可能找到獨立的分包服務提供商或產品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使用國機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在商業上並不明智。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註冊商標，可用於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國機集團並無共享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所擁有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註冊商標、許可證、商譽、品牌、專有技術秘訣及其他無形資產均獨立於國機集團，使本集團能獨立於國機集團參與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結構，每個獨立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除了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便使我們的業務有效地經營，我們擁有保護措施以防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發生，並維護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我們亦採用保護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及國機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得以執行。執行的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國機集團。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所需獨立地作出財務決定，而我們自身的資金部負責獨立於國機集團履行本集團的資金、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機集團並無向我們提供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除就於2012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2.1百萬元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除，貸款金額由本公司自身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擔保）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欠付我們控股股東任何未償還貸款。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可在不依賴國機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在有需要時根據市場條款及條件從外界獲得足夠的資金以供經營業務之用。

就應收賬款而言，除CMIC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已於上市前收到於國機的所有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總而言之，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得到融資，而不用依賴國機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並且中國貸款方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營運方面獨立於國機集團。